

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西府办发〔2017〕251号

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西秀区劳动密集型产业优惠扶持 政策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办事处，各新型社区，西秀经济开发区，
山京畜牧场，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：

《西秀区劳动密集型产业优惠扶持政策（试行）》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17年12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西秀区劳动密集型产业优惠扶持政策（试行）

一、劳动密集型产业范围

以新兴信息电子、纺织服饰、箱包皮革、玩具工艺品等产业为重点，或厂房单位面积每 10 平方米提供 1 个以上就业岗位的劳动密集型产业。

二、优惠扶持政策

（一）标准化厂房优惠政策

根据企业需求，可向企业提供标准化厂房：

1. 企业开工建设起三年免租金（物管费、水电费、网络等其他全部附加费用由企业方按规定自行承担），三年免租期满后，若企业需继续租赁，租金的支付方式及金额参照市场租赁价另行约定。

2. 若企业需回购厂房，按照《安顺市人民政府标准化厂房入驻优惠办法》（安府办发〔2013〕13 号）文件执行。

（二）厂房装修补贴

以奖代补方式，按每平方米 20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。具体补助方式为：项目装修完毕投产运营后，甲方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公司按装修方案组织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奖励给企业。

（三）设备购置补贴

对企业购置的全新生产设备，按设备购置总额的 20% 进行补助，补助金额以实际生产设备购置发票金额为准。

具体补助方式为：企业新购置安装完毕项目投产运营后，企业向西秀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及相关设备的印证材料，甲方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设备进行评估，评估通过后，向企业一次性拨付设备购置补助。

（四）物流补贴

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三年内：

1. 对企业本地生产货物给予物流补贴，物流补贴标准按销售收入的 2%进行补贴，销售额以销售发票数额为准，该项补贴每季度结算一次，提交补贴申请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到企业帐号。

（数据统计方式：按企业实际在甲方本地开据的增值税发票数量汇总计算）

2. 对于在本地进行家庭式生产的企业给予物流补贴，物流补贴标准按销售收入的 3%进行补贴，销售额以销售发票数额为准，该项补贴每季度结算一次，提交补贴申请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到企业帐号。（数据统计方式：按企业实际在甲方本地开据的增值税发票数量汇总计算。）

（五）搬家补贴

项目建成投产一周年后：

年实际销售额达 3000 万元以下（含 3000 万元），按年实际销售收入 3%进行补贴一次性补助。（数据统计方式：按企业实际在甲方本地开据的增值税发票数量汇总计算。）

年实际销售额达 3000 万元以上，按年实际销售收入 4%进行

补贴一次性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。（数据统计方式：按企业实际在甲方本地开据的增值税发票数量汇总计算）

（六）产能奖励

项目投产后三年内，若企业达到合同约定的产能或销售收入，将企业每年上缴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区级留存部分为基数 100%奖励给企业作为产能奖励。

（七）金融扶持

为支持企业发展壮大，积极协助企业向当地银行或金融机构进行融资。对企业成长性较好、诚信度高、主营业务突出的企业可由区政府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协调企业融资。

（八）其他奖励

1. 招工及培训扶持: 积极协助企业进行员工招聘，满足企业用工需求。在项目建成投产的第一年内，给予企业新增正式员工培训补助每人 300 元。

2. 用工就业奖励: 在项目建成投产的第一年内，给予企业解决我区在册贫困户就业的，每个贫困人口每月补贴 200 元，连续补贴 6 个月。

3. 上市扶持: 入驻西秀区的企业将享受上市绿色通道、上市优惠和奖励政策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西秀区人民政府所有。

第四条 本政策从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抄送：区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。

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15 日印发

共印 60 份